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聯絡人：視察 廖淑彩
聯絡電話：(02) 23889393 分機2511
傳真電話：(02) 23110503
電子信箱：3034@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管淑字第0980075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或喪失原有國國籍證明，屬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移民業務之歸化業務範圍，依法應經本署許可始得經營，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予協助宣導。

說明：

一、查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經營移民業務規定如下：

（一）本法第55條第1項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本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本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

（二）本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移民業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各款移民業務：1. 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2. 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3. 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4. 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三）本法第75條規定，未依本法規定申請設立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證，而經營第56條第1項各款移民業務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邇來發現有民眾為外國人代辦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及喪失

裝
訂
線



原有國國籍證明，涉有違法經營移民業務之情事。經函詢內政部，該部以98年5月13日台內戶字第0980091390號書函復略以，依國籍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證明，為提出該證明，得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發準歸化我國國籍證明，是以，辦理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喪失原有國國籍證明係屬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流程之一環，殆無疑義。

三、本署依權責釋明本法經營移民業務之歸化業務範圍，以符合行政罰法定原則。另為避免民眾因不了解法令誤觸而致罰，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廣為宣導。

正本：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中華移民品質保障協會、中華民國移民消費者權益促進會、各移民業務機構、各跨國境婚姻媒合社團法人

副本：內政部戶政司、本署服務事務大隊、專勤事務第一大隊、專勤事務第二大隊、移民事務組

裝

訂

線